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)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(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)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,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,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曾玉波、彭维、范敏燕
2023 年 4 月 25 日